

復審人 許○○

代理人 蕭○○ 律師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7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529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一、復審人於 109 年間犯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確定，前於本署臺南第二監獄（下稱臺南第二監獄）執行。臺南第二監獄於 114 年 5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犯多件詐欺罪，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且未完全和解或賠償完畢，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7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5299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復審人均有依和解條件依約賠償，且賠償完畢，況且判決確定後，臺中地檢署亦有傳訊復審人說明和解狀況，復審人報告確有持續賠償完畢，是本案被害人無人向司法機關提起求償或具狀反應有未賠付之情形，足證復審人確實已賠償完畢；因執行中資料收集困難，請貴署向臺中地檢署發函確認復審人是否已賠償完畢，或有人向其反映有未賠償完畢之情形；在監表現良好，賠償被害人完畢，親友會客頻率高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

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聲字第 741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6 件詐欺罪，提供前妻金融帳號予詐欺集團，並參與轉匯款工作，致 6 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共計新臺幣 64 萬 6,711 元），犯行情節非輕；雖與 6 名被害人成立調解，惟尚未履行賠償完畢，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復審人均有依和解條件依約賠償，且賠償完畢，況且判決確定後，臺中地檢署亦有傳訊復審人說明和解狀況，復審人報告確實有持續賠償完畢，是本案被害人無人向司法機關提起求償或具狀反應有未賠付之情形，足證復審人確實已賠償完畢」之部分，查復審人未提供實際賠償金額資料作為佐證，自不足

採。又訴稱「因執行中資料收集困難，請貴署向臺中地檢署發函確認復審人是否已賠償完畢，或有人向其反映有未賠償完畢之情形」之部分，查復審人所訴已賠償完畢之部分，屬有利於己之重要事實，自應自行提出相關證明資料（如匯款單據或紀錄、被害人出具之收據或證明等），以實其說；次查，刑事判決確定後，後續調解之履行情形，非屬地檢署之職掌範疇；末查，復審人在執行中可寄發書信，爰無由本署協助發函詢問地檢署之必要。再訴稱「在監表現良好，賠償被害人完畢，親友會客頻率高」之部分，所訴賠償被害人完畢之部分並無相關佐證資料，餘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6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